

#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 关于2023年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第一部分

####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是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学术繁荣，建设文化强省。现将2023年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社科基金”）的管理，促进哲学社会学

研究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条例》和《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项、检查、验收、成果鉴定、成果出版、成果奖励、成果推广、成果应用等全过程管理。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围绕某一研究主题，由申请人主持，组织若干研究人员共同完成的研究任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请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单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能够对项目实施有效管理，有良好的信誉，有相应的研究力量和研究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受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机构委托，对项目进行评审的人员。评审专家应当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学术造诣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本学科或本领域的研究动态，能够公正、客观、科学地进行评审。

第五条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建设，以高水平研究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坚持胸怀大局、把握方向。**心系“国之大者”，“省之全局”，善于谋事于全局、善于成事于全局、善于谋篇于全局。注重政治家的初心、观察家的眼光、思想家的深度、理论家的高度。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悟其核心要义，深刻理解其实践伟力，不断作出新贡献，取得更多标志性成果和重大成果。

**第五条 是非尚辨真、兼收并蓄。**他倡导学术各科学术是整体；重视创新与继承，以生亦儒先、全蜀一脉为自豪，重视学术传承与学术创新的辩证统一，坚持“道不可偏废”，既治学又治教，既治身又治家，推动学术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坚持崇德尊师、优化学风，造就培养高水平专业队伍。**他用实际行动诠释，尊师重教是立校之本，师德师风是立校之魂。崇德尚师与立业相融合，突出师德师风评价，加强教育专业建设、专业教育质量提升、实际工作部门师资队伍建设等。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促进不同区域、学科、群体差异和群体人与人的协调。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准培养。**他特别重视学科带头人培养，扶持西部地区、高朋院地管理类各科专业、科研门类等，小群体建设优先，特别重视学科交叉。

**第八条 坚持弘扬传统与创新发展相结合，大力弘扬“嘉道理精神”。**他深入挖掘其精神内涵，坚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将其转化为新时代的宝贵财富，增强学校文化自信，激励师生奋勇向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 (二) 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 (三) 审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 (四) 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

**社管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 (二) 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

社科基金项目选题指南，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项、成果鉴定、成果推广和成果奖励。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院、省社科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局、省新闻媒体集团等部门组成。

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社科院，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四、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学术与经费监督；

五、组织管理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学术与经费监督；

六、组织管理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学术与经费监督；

七、组织管理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学术与经费监督；

(六) 承办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由该机构负责、专人负责。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配备必要的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由该机构负责、专人负责。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配备必要的

(一) 组织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学术与经费监督；

(二) 组织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学术与经费监督；

(三) 组织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学术与经费监督；

(四) 组织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学术与经费监督；

(五) 组织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学术与经费监督；

(六) 组织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学术与经费监督；

###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民族学、语言文字、军事史、文学、艺术、美学与传播学、教育学、图书学、档案学、图书出版业、图书馆学、档案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等22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滚动申报制度。每年度申报项目数一般不超过100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特别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优秀博士论文项目、学术活动项目、跨学科项目、跨部门项目等项目的申报数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鼓励申报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鼓励申报项目与学术研究相结合，鼓励申报项目与教学实践相结合，鼓励申报项目与理论创新相结合，鼓励申报项目与学术交流相结合，鼓励申报项目与学术评价相结合。

**第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制度。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的同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报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特别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优秀博士论文项目、学术活动项目、跨学科项目、跨部门项目等项目的评审，由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的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第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制度。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的同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报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制度。

**第十九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制度。

**第二十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制度。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对象为尚未申报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冷门绝学研究者，年龄不限，不受类别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类项目申报者。

青年项目资助对象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的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下的青年学者。

重大项目资助对象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军队系统所属院校及研究机构的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其他人员。重大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5岁，且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有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经历，且在研项目未结项的不得申请。

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岁，且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岁，且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岁，且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岁，且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岁，且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岁，且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 第二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实行滚动申报制度

广泛宣传和吸引，并认真抓好课题研究工作。

突出重点，先立项后会签会商或修改，资助为对符合条件、学术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 第二十三条 申请哲学社会科学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项目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并完成研究工作的能力。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三) 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青年项目的除外)。

(四) 工作地点在本省(直辖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五) 初步申请公允地说明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情况，选择省部、

##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不得兼报省社科基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软科学项目，也不得同时向省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同类型的项目。对未获立项的项目，不得同时向省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有组织地准备申报材料，组织本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条件，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项目予以推荐，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专家匿名审稿制度。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一般组织具有同行评审经验的行业专家评议，省内项目由省内同行专家评议并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专家匿名审稿制度。对涉及政治、学术敏感、多学科交叉以及研究方案尚可但研究者自身研究能力不足和争议，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源是否使用合理的各因素，研究小组如果其研究项目被最终通过，将视情况、视具体情况予以支持。

**第三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行同行专家匿名审稿制度。对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提出原创性项目，研究方法独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由省社科办统一组织

组织

组织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应当就项目研究进度、经费使用情况等向省社科办报告一次。

组织

组织

组织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实施三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各单位每年应于年底向省社科办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年度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省社科办对零报支者和未完成年度实施具体进度报告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项目已受助期限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

组织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申报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报告与项目研究预期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结项”是指完成“终期检查”审查后，省社科办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评价分为通过、暂缓、不通过三种。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完成情况负主要责任，要主动接受省社科办的检查。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省社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关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存在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省社科办予以批准：

(一) 改变项目名称的；

(二) 变更项目承担者或研究成员的；

(三) 延长完成期限或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学术性或非学术性审查、鉴定前，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通过市社科、省社科办、责任单位及省社科办审核同意后，由项目负责人、省社科办、责任单位将修改后的项目书送交省社科办存档。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

附录

五

本章共八页，其中页数为八的；

(六)不配合省社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本章共八页，其中页数为八的；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12月15日